

#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

##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（以下简称本附加险）仅在投保华安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基础上附加。主险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，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他书面协议构成。

## 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，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的、有明显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、抢劫行为所致直接损失，自案发时起三个月内未能破案或三个月内破案未能追回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第三条 责任免除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家属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、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因无外来明显盗窃痕迹、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。

## 第四条 保险金额

- （一）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中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限。
- （二）便携式类用品（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收音机等）合计最高保险金额为伍仟元，且列明清单。

第五条 附加盗抢险绝对免赔额为贰佰元。